**香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香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完善地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制度，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和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承担全县食品（含酒类）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品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监督实施。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建立完善全县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县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

（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四）负责化妆品的监督管理和全县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的管理。

（五）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六）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七）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八）负责建立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重大安全信息。负责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广告进行检查和监测。

（九）负责制定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十）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交流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十一）按规定组织实施食品药品等从业人员的培训、健康体检和执业资格准入制度。

（十二）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十三）承担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有关部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十四）承办县政府及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香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行政 | 正科 | 财政拨款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只包括本单位预算，不包含下属事业单位在汇总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总额119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93.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19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香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119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5.0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790.6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84.37万元；项目支出318.84万元，包括本级支出318.84万元和对下补助支出0万元，主要为食品快检经费、食品安全综合监管经费、食品抽验经费、食安办办公经费、药品抽验评价费、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经费、农村药品“两网”建设经费、GSP认证经费、村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专项补贴、执法着装经费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1193.9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42.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71.01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28.36万元，主要为政府援助性就业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84.3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9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3.5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7年相比减少3.8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由于厉行节约，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食品安全管理

 通过对食品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食品监管中存在的问题，重点突出食品安全县建设以及做好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安全保障，争创全国食品安全县。

（二）、药品安全管理

 通过对药品和化妆品从研究、生产、流通、销售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制假售假药问题，重点做好基本药物招标工作和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工作。提高我省药物的合格率，对制假售假案件保持高压态势，确保我县药品安全。

（三）、食品药品案件查处

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的宣传，鼓励人民群众举报食品药品案件线索，及时发现和查处食品药品制假售假案件，对所有食品药品案件100%查处，始终保持对食品药品制假售假的零容忍，确保我县不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四）、食品药品政务管理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食品药品检验能力建设，并开展相关业务活动。客观公正地完成对各市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处置。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1]](#footnote-0)

424香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食品安全管理** | 180.00 | 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各环节进行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确保大型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 | 通过对食品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食品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做好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安全保障 |  |  |  |  |  |
| **1、食品（含保健品）安全监管** | 180.00 | 通过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环节和保健食品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 | 确保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和保健食品不出现重大事故 | 食品抽检计划完成率 | ≥95% | ≥85% | ≥80% | ＜80% |
| 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安全信息监测覆盖面 | ≥90% | ≥85% | ≥80% | ＜80% |
| 不合格样品生产企业处理率 | 100% | ≥95% | ≥90% | ＜90% |
| 食品生产企业检查率 | ≥95% | ≥85% | ≥80% | ＜80% |
| **2、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 |  | 规范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管，确保大型政治、经济、文化、体育活动以及在我县范围内举办各类大型会议等活动期间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 提升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 餐饮服务接待单位达标率 | 100% | ≥95% | ≥90% | ＜90% |
| 暑供食品监督抽检覆盖率 | 100% | ≥95% | ≥90% | ＜90% |
|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接待单位食品抽检合格率 | ≥95% | ≥90% | ≥85% | ＜85% |
| **二、药品安全管理** | 21.00 | 全面加强对基本药物（医疗器械及包装材料）及化妆品的质量监管指导，监督药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药品标准进行生产，做好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及调查处置 | 通过对药品和化妆品从研究、生产、流通、销售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制假售假药问题，重点做好基本药物招标工作和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工作，确保我县药物的合格率 |  |  |  |  |  |
| **1、药品（医疗器械）监管** | 16.00 | 通过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的全覆盖抽验，全面加强对基本药物的质量监管；对参加集中采购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申报的资质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核把关；协助建立完善流通环节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 实现基本药物品种全覆盖抽验；规范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确保药品质量 | 对检出问题的产品依法核查处置率 | ≥95% | ≥90% | ≥85% | ＜85% |
| 药品中标样品检验完成率 | 100% | ≥98% | ≥95% | ＜95% |
| 医疗器械及药品包装材料抽检计划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
| 中标单位资质准确率 | 100% | ≥98% | ≥95% | ＜95% |
|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的全覆盖抽验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
| **2、药品标准实施与认证** | 5.00 | 指导和监督药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药品标准进行生产，对GSP、GMP认证检查员培训。 | 提高药品质量控制水平、从源头上保证药品质量。 | 药品经营企业日常跟踪检查率 | ≥70% | ≥65% | ≥60% | ＜60% |
| 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面 | 100% | ≥95% | ≥90% | ＜90% |
| 对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率 | ≥90% | ≥80% | ≥70% | ＜70% |
| 对80%骨干认证检查员培训率 | 100% | ≥95% | ≥90% | ＜90% |
| 药品经营企业日常跟踪检查率 | ≥70% | ≥65% | ≥60% | ＜60% |
| **3、化妆品监管** |  |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经常性监督检查、化妆品许可工作、对乡镇监管工作的检查指导、培训等工作。 | 掌握化妆品安全状况、打击违法产品、保障化妆品质量安全 | 不合格产品查处率 | 100% | ≥95% | ≥90% | ＜90% |
| 有证企业产品备案率 | ≥98% | ≥95% | ≥85% | ＜85% |
| 全县生产、经营企业检查覆盖率 | 100% | ≥95% | ≥90% | ＜90% |
| **三、食品药品案件查处** |  | 对危害群众食品及药品安全的案件进行查处，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和器械安全 | 加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知识的宣传，鼓励人民群众举报食品药品案件线索，及时发现和查处食品药品制假售假案件，保持对食品药品案件的零容忍，确保不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  |  |  |  |  |
| **1、稽查和打假办案工作** |  | 开展食品（含保健食品、酒类）、药品、医疗器材及化妆品安全违法案件的稽查工作，并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药品、医疗器械案件以及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的案件进行查处，保障人民群众用药饮食和器械安全，维持正常市场经济秩序。 | 震慑犯罪，确保制假售假案件呈下降态势 | 制假售假案件下降率 | ≥3% | ≥2% | ≥1% | ＜1% |
| 案件查处率 | 100% | ≥95% | ≥90% | ＜90% |
| **四、食品药品政务管理** | 117.84 | 落实食品药品监管政策，组织指导相关工作开展，推动食品药品工作协调联动，承担政务公开和业务宣传工作，加强食品药品能力建设。 | 做好食药安全宣传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全面提升食药系统能力建设。 |  |  |  |  |  |
| **1、食品药品综合业务管理** | 117.84 | 强化监管手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检测、案件处置、统计分析、信息公开、宣传教育等各项综合业务工作。 | 为顺利开展各项食品药品工作提供有效保障，确保食品药品安全。 | 突发事件处置率 | 100% | ≥95% | ≥90% | ＜90% |
| 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完成率 | ≥90% | ≥85% | ≥80% | ＜80% |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食品药品综合事务管理** |  | 建设一批高素质食品药品人才队伍，开展食品药品工作考核评价，做好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装备配置等各项工作。 | 检测装备基本适应监管职责需求,提高我省食品药品系统综合能力。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信息化保障支撑度 | ≥90% | ≥85% | ≥80% | ＜80% |
| 执法装备配备率 | ≥95% | ≥90% | ≥80% | ＜8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年度部门预算共计安排政府采购项目为1类1个，涉及金额130万元，其中：货物类0个，涉及金额0万元；工程类0个，涉及金额0万元；服务类1个，涉及金额130万元，主要包括食品抽验服务1项。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424香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130.00** | **130.00** | **130.00** |  |  |  |  |
| **香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小计** |  |  |  |  |  |  | **130.00** | **130.00** | **130.00** |  |  |  |  |
| 食品抽验经费 | 130.00 | 其他服务 | C99 | 项 | 1.00 | 130.00 | 130.00 | 130.00 | 130.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89.49万元。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没有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香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89.49 |
| 1、房屋（平方米） | 872.87 | 145.33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872.87 | 145.33 |
| 2、车辆（台、辆） | 6 | 79.09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65.07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footnote-ref-0)